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赎回价格:100.10元/张(含息、税)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2月22日

赎回登记日:2026年1月14日

赎回日:2025年1月15日

停止交易日:2026年1月12日

停止转股日:2026年1月15日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1月20日

投资者款项回款到账日:2026年1月22日

赎回款到账日:全部到账

最后一个交易日(转债简称:“凯盛转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1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凯盛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凯盛转债”持有人注意上述赎回条款。本公司赎回完成日,“凯盛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凯盛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在赎回或被强制赎回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司法冻结导致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停止交易日前,公告“凯盛转债”将按照100.1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提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15:30紧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凯盛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价格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使用“凯盛转债”的提前赎回,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负责后续“凯盛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及《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凯盛转债”的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1893号,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5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50,000,000.00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2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代码“123233”,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凯盛转债”转股期限为2023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14日(即为首个转股期)。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将对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P1=PO-20.26-0.15=20.11(元/股),其中:P1为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PO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为20.1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25日(2023年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2024年4月20日,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20.05-0.05=20.00(元/股),其中:PO为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11元/股调整为20.0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4月30日(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4.2024年11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凯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P1=PO-20.01-0.05=19.96(元/股),其中:PO为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凯盛转债”有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三、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四、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五、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六、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七、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八、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九、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一、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二、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三、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P1=BO×(1+365×0.10%)元/张,其中:BO为本次转股前的转股价,D为本次每股送现金股利,“凯盛转债”转股价格由20.00元/股调整为19.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8日(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十四、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上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